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文件

宁大食党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3次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量核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进一步发挥教师在学校学院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全体教师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不断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服务工作，即《宁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及专任教师综合评价与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中规定专任教师的基本服务职责任务，是指本院教师运用本人的专业技能及其他社会资源，围绕学院综合建设开展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公共性管理和保障性服务任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严格按照《宁夏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及专任教师综合评价与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宁夏大学专任教师基本服务职责任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教师公共服务事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由书记或院长通过学校OA系统发布，教师可登录学校OA系统进入“教师画像”，在“服务工作—公共服务—服务列表”中进行报名，服务结束经学院审核后认定相应工作量。

第五条 公共服务工作量是教师年度基本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当个人基本任务工作量或者基本服务职责任务工作量完成度有一项低于40%时，停止发放次年度基本绩效”，教师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时报名参加并完成公共服务事项。

第六条 因个人原因没有达到基本服务职责任务规定积分标

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本人负责。

第七条 公共服务及其量化评价标准：

指标要素		关键点		积分标准	核算部门
1	教学服务	1	监考	1分/小时 按任务发布核定	
		2	毕业论文答辩		
		3	专业申请与认证或专业审核评估、学科评估		
		4	本科生招生		
		5	各类评审或执裁		
		6	校聘院级督导		
2	学生培养	7	研究生招生工作：考试命题、阅卷、复试考核等	1分/小时 按任务发布核定	学院
		8	研究生毕业：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资格审查、答辩等		
		9	学位点建设：培养方案修制订、学位点申报、质量报告撰写、评估、培养基地建设等		
		10	本科专业建设：培养方案修制订、培养基地建设等		
		11	本科生毕业：指导本科生、论文开题、答辩等		
		12	学生创新创业：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和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培训、评审等		
		13	担任班主任	36分/年	
3	学科建设	14	辅导本单位各类课题和人才计划申报工作	1分/小时 按任务发布核定	
		15	参与学科评估工作		
		16	参与各级科研平台的学术活动组织、各类工作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4	其他	17	专任教师承担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分工会主席	24分/年	党委组织部/工会
		18	党支部委员、党小组负责人、分工会委员	12分/年	学院
		19	科研团队联络员	12分/年	
		20	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员	36分/年	
		21	对外信息发布宣传员	12分/年	
		22	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36分/年	
		23	科研团队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12分/年	
		24	参加学院其他公务活动	1分/小时 按任务发布核定	

第八条 本办法已经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